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張維玲

電話：(02)8995-6146

電子信箱：A720004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2300223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7020000J_1123002230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3年「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」受理申請期限至
12月31日止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轄內事業單位
依限提案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活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，鼓勵事業單位留用屆齡
65歲的員工，促進高齡勞工續留職場，本署於112年8月30
日以發特字第1123002230號公告（影本如附件）受理申請
事宜：

（一）受理期間：自112年9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受理機關：本署所屬分署（各分署查詢網址：

<https://pse.is/4yyxfg>）。

（三）補助對象：雇主（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
私立學校或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之團體，但不
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）。

（四）申請方式：自112年9月1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符合計畫規
定可至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相關服務網（網址：

花府 112/08/30



1120177280

https://pmess.wda.gov.tw/advancedAgeFrontend

/)」，先完成帳號申請，再點選「線上申辦-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申請作業」，或以親送或郵寄至本署所屬分署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準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書表電子檔已公告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da.gov.tw>）/業務專區/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服務/下載專區，請逕自下載運用。其他未盡事項請依旨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